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蔡慧琴

電話：037-559926

傳真：037-369251

電子信箱：carriestsai@ems.miaoli.gov.t
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40242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104.10.13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說明二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差旅費支給-總處函(104D134393_104D2053958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

說明二之（一），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之差旅費支給事宜，修正如說明三，並追溯至104年10月13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1月9日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旨揭說明二之（一）略以，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如係由遠地前往（三十公里以外），邀（聘）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三、上開說明二之（一）修正為，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邀（聘）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



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均含附件)

2015-11-19
交 14:40:50 章



訂

線

